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第 1 次至 7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 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本職缺為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三、本職缺代理教師人員，須配合校務需求兼代導師或行政職務，如擔任科任必須兼任部分行政職務。 四、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本次缺額為實缺教師員額並俟花蓮縣政府核定函為依據，倘因代理原因消滅即聘期終止。 六、如經錄取考生未依照規定時間內報到，則通知備取遞補。其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健康與體育專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p>	<p>一、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二、編制外代理教師之薪資不含地域加給。 三、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職缺代理教師人員，須配合校務需求兼代導師或行政職務，如擔任科任必須兼任部分行政職務。 五、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發展需求，並配當調整授課節數。 六、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七、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p>
--	--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9：00~11：00 止 (資格 A)。

第 2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9：00~11：00 止 (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9：00~11：00 止 (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9：00~11：00 止 (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9：00~11：00 止 (資格 ABC)。

第 6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9：00~11：00 止 (資格 ABC)。

第 7 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9：00~11：00 止 (資格 ABC)。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電話：03-832409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 (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 (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五)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或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等)。
- (六)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七)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八) 簡要自傳及教案。
-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3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九) 最近 3 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如未附回郵信封則視為不需寄發)。
-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十二) 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bb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請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佔分比例	甄選項目及考試科目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數學。 二、試教範圍：康軒版第八冊，任選一單元。 三、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需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40%)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教學專業理念、儀態、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兒童發展與輔導、行政經驗等為主。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健康與體育專 長)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體育。 二、試教範圍：五年級南一版，任選一單元。 三、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需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40%)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教學專業理念、儀態、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兒童發展與輔導、行政經驗等為主。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 開始（實際考試時間請依照學校排序進行為準）。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113 號；電話：03-8324093。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10~13:25	報到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30~應試完成	口試：8-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http://www.hlc.edu.tw/>）點

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bb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

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如有相關法令更新，則依照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bbbs.hlc.edu.tw/>）。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 1 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324093；申訴信箱：jiuxiang@hlc.edu.tw。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 十、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0523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2 日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員額) 普通班代課教師(健康與體育專長、編制外合理員額)
 招考次別：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第 4 次招考第 5 次招考第 6 次招考第 7 次招考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 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50%)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5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_____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之應考人，蒙先行同意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方式切結以資格 A 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次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

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內容以1-3頁為原則)

姓 名		性別	
現職			
一、學歷			
二、工作經驗			
三、專長與興趣			
四、報考本校之動機與期待			
五、家庭簡介與自傳(字數不限)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p> <p style="margin-top: 20px;">※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健康與體育專長；編制外合理員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div>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